

# 中国共产党商洛学院委员会文件

商院党〔2017〕76号

## 关于印发《中共商洛学院委员会 关于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十条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单位：

《中共商洛学院委员会关于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十条意见（试行）》经由2017年12月21日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予以落实。

附件：《中共商洛学院委员会关于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  
十条意见（试行）》

中共商洛学院委员会

2017年12月27日



附件

## 中共商洛学院委员会 关于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十条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和十九大报告关于“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的论述，切实解决我校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短板问题，积极发挥我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在开创陕西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发展新局面中的作用，发挥哲学社会科学立德树人功能和服务地方作用，充分体现哲学社会科学建设的特色，为全省“追赶超越”和“五新战略”的工作推进以及全市“三个商洛”建设做出应有贡献，依据《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大力提高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质量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和完善党对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领导。成立商洛学院哲学社会科学发展领导小组，由学校主要领导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技处。领导小组定期以工作例会形式整体推进我校哲学社会科学建设工作的开展。（科技处牵头）

二、制定商洛学院哲学社会科学中长期发展规划。系统规划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战略，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制定科学的学科发展规划，充分体现哲学社会科学在学校学科专业构建中的地位，提高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水平。（发展规划处·学科办公室牵头）

三、打造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品牌。积极打造贾平凹研究、红二十五军长征史研究、秦岭画派研究、区域经济研究以及商洛文化研究等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品牌。发挥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桥梁纽带作用，支持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内学科专业交叉合作研究。开展高品质学术交流活动，举办国内、国际研讨会，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知识普及和文化推广，提高我校的学术知名度。（科技处牵头）

四、加强陕西（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商洛文化暨贾平凹研究中心建设，由一位副校级领导担任中心主任，全面提速基地建设工作，争取早日建成全省一流、全国知名的（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科技处牵头）

五、统筹省市相关机构资源，成立商洛发展研究院，建设服务商洛乃至全省“五新战略”的新型高校智库。建设商洛革命老区暨红色文化研究中心，力争该中心获批市级科研机构立项建设，继而建设成陕西（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筹备建设红二十五军纪念馆。（科技处牵头）

六、大力培养中青年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带头人。通过“十大人才工程”吸引海内外中青年优秀学者为繁荣和发展我校哲学社会科学服务；稳定和培养一批学术功底好、发展潜力大的中青年学科带头人，为申报“三秦学者”、陕西省“百人计划”等高层次人才计划作好人才储备。（人事处牵头）

七、培育省内有影响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团队。设立专项经费支持校内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带头人和学术创新团队建设。给予学科带头人、学术创新团队充分的科研启动经费支持。3至5

年内培育 2 至 3 个省内有影响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团队，积极申报国家社科基金、国家艺术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等高水平重大项目。（科技处牵头）

八、加大哲学社会科学建设经费投入力度。设定学校每年对哲学社会科学科研项目的经费投入最低比例，对校内哲学社会科学项目单独立项、单独评审。鼓励相关二级学院（部）积极引进社会资金开展科研工作。（科技处牵头）

九、实施“学术精品工程”战略。对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学术代表性成果、重要科研基础设施建设等实行专项申请，一事一议，专题立项。（科技处牵头）

十、加强学术刊物和图书资料建设。加大对《商洛学院学报》的经费投入力度。在现有正常经费投入的基础上，学校每年增加一定数量的专项建设经费。支持《商洛学院学报》努力进入核心期刊序列，争取特色专栏“贾平凹与商洛文化研究”栏目进入教育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名栏工程”。加大对哲学社会科学图书资料库建设的经费投入力度，对哲学社会科学大型工具类丛书和重要电子文献数据库的采购予以优先支持。（学报编辑部、图书馆牵头）